

证券代码：874475

证券简称：拓普泰克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更正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材料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，并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公开转让说

说明书等予以追溯更正。我们同意更正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材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柳建华、叶卫平、李石坚

2024 年 12 月 3 日